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 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案》	22
四、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27
附件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附件 3：《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附件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1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

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11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二、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三、财务预算及说明

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1、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7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55,539.3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059,547.34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89,105.63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870,441.7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13,096,924.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2,967,366.10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5,655,737 股为基数计算，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5,333 股后余额为 415,430,404 股，以此计算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103,857,601.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8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终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2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

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概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规定：1、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2、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外）、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计提固定薪酬包。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一）2022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情况

1、固定薪酬总额计提条件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固定薪酬总额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挂钩，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具体计提方式如下表：

营业收入区间（亿元）	直接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30	0.20%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 =∑各段营业收入*分段计提比例
>30 且 ≤50	0.22%	
>50 且 ≤70	0.24%	
>70 且 ≤100	0.27%	
>100	0.30%	

2、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监事考核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5,079,613,770.34 元；公司未提取固定薪酬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9%，低于 10%。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公司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2 年度董事、监事未出现因违纪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个人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3、2022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总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5,079,613,770.34 元处于“>50 且 ≤70”区间，未提取固定薪酬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按照营业收入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方式，同时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额减少 1%，固

定薪酬总额最终计提 9,202,583.37 元，其中董事、监事分配金额为 5,254,983.34 元。

（二）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情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合计 1,309,342.40 元并计入 2022 年度损益，其中董事、监事分配金额为 392,802.72 元。

二、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分配情况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固定薪酬
张桂丰	董事	141.72
张桂潮	董事、总经理	146.18
李小冰	董事（2022 年 9 月上任）	17.99
王东升	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肖伟	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卸任）	6.00
唐炎钊	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卸任）	6.00
汤新华	独立董事	8.67
沈维涛	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上任）	3.33
王廷富	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上任）	3.33
沈家庆	监事会主席、监察审计负责人	81.91
罗锦烽	监事、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53.36
周玮	监事、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84.35
合计		552.83

根据《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

提取的 2022 年度的业绩激励基金实际作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式，最后分配的资产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进度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为实际发放并经过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2 年度固定薪酬部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打包贷款、保理（含供应链类）、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业务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以及与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其在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予以报告。同时，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结合 2023 年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一、2022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拟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融资额度 1.74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2022 年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4,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69,844,829 元。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下属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司下属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为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4.76 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违规担保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解除。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批准日期	批准额度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六枝特区龙马	控股子公司	2019/12/6	17,400	4,900	2020/1/10	2020/1/10	2035/1/9

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69,844,829 元，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上述已解除担保的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销售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方式，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比例
-----	------	---------	---------------	----------	----------	----------------------

公司	装备销售公司	100%	120.35%	0.00	10.00	28.54%
----	--------	------	---------	------	-------	--------

1、在担保总额度及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2、公司 2023 年度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1NM6D3Q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4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宝国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专用车辆、清洁卫生设备（用具、用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劳动防护用品、充电桩的销售及网上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对环保业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维修、养护；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

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市垃圾分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装备销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76,646.26	68,432.16
负债总额	87,208.75	82,35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87,180.00	82,327.03
净资产	-10,562.48	-13,924.87
营业收入	129,217.50	81,118.72
净利润	-457.14	-3,362.39

注：2021、2022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一年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0%，公司担保余额为 169,844,82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四、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公司迎来成立 20 周年庆的重要时刻，确立了“用科技和创新打造美好人居环境”的新企业愿景，以及“务实、创新、活力、进取”的核心价值观。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年度指标虽然未达到预期，但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的严峻形势，理清了发展方向和目标，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辟赛道，公司科创属性和创新能力增强，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6 亿元，同比下降 11.03%，其中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35.46 亿元，同比增长 4.90%，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0.43%；环卫装备业务收入 13.53 亿元，同比下降 36.00%，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6.87%；PPP 项目资产收入 1.10 亿元，同比下降 26.73%，占公司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的 2.17%；电力销售收入 0.27 亿元，同比增长 69.08%，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53%。

（一）喜迎二十周年庆，战略升级显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成功召开福龙马集团品牌战略发布会、福龙马集团成立 20 周年庆祝大会。20 年来，福龙马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传承龙马精神，成就环境专家”的企业使命和“求新求变，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不断深耕环境领域。公司将继续砥砺前行，努力发展成为人居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用科技和创新打造美好人居环境。

同时，集团根据科技转型升级战略部署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坚持“装备+服务”协同发展战略，新设城服机器人、锂电再生两大科创业务板块，形成全产业链业务发展体系。通过改革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内生价值，拓展发展空间，创新发展模式，激发内生动力。

（二）强化业务支撑，环境服务提质增效

公司环境服务事业部主动变革应对市场变化，创新开展“职能服务中心+战区发展中心”双中心管理模式，构建战区统筹发展新格局。环卫服务业务成功突破新疆空白省份，扩大业务版图；依托永定城市大管家项目，搭建山水林田湖草沙智能巡查系统，推进与城市大物管平台相互融合，实现城乡环卫、园林、市政一体治理，树立城乡智管标杆示范项目；围绕医疗、商业、高校综合后勤的高端物业服务业务，打造富有福龙马特色的智科物业品牌，成功落地海南、厦门、上海等地项目，进一步拓宽发展赛道。公司围绕龙马环境生态体系拓宽发展路径，着力解决运营管理的

重难点问题，持续强化内控管理，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环卫产业服务主营业务收入 35.46 亿元，同比增长 4.90%，毛利率为 23.28%，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全年公司中标环卫服务项目 42 个，首年年度金额为 6.17 亿元，同比下降 2.89%，合同总金额为 23.70 亿元，同比下降 18.6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 39.94 亿元，同比增长 6.48%，合同总金额 309.73 亿元（含项目顺延服务年限合同金额及已中标项目补充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2.51%，待履行的合同总金额 183.73 亿元。根据“环境司南”（其为一家环境服务行业数据挖掘与监测的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新签首年服务金额行业排名第八，合同总金额行业排名第十三。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

公司坚持“四个统一、四个保障、四个满意”的文化理念，全力打造标杆项目，美化城乡人民的居住环境，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目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环卫服务运营区域覆盖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71 个县市区，90 余家项目分子公司，服务人口近 6,500 万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一线员工 5 万余人、环卫车辆 1.9 余万辆、清扫保洁面积近 3 亿平方米、水域保洁 8,400 多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量约 2.8 万吨。

（三）积蓄发展后劲，氢能领域再发力

报告期内，全国环卫装备行业再度下滑，叠加上半年上游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环卫装备整体收入下滑。环卫装备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集团发展规划，环卫装备实现了三电融合的技术突破与储备，氢燃料系列化产品的开发运用，主销产品系列化的性能提升，为

后续销售业绩增长提供新着力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新车交强险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氢燃料电池环卫装备上险数量 35 辆，市场占有率 16.28%，排名第三。

2022 年，公司环卫装备业务收入 13.53 亿元，同比下降 36.00%，毛利率 20.68%，同比增长 1.37 个百分点，其中：环卫清洁装备收入 8.28 亿元，同比下降 30.74%，占环卫装备业务收入的 61.21%，毛利率 20.85%，同比增长 0.54 个百分点；垃圾收转装备收入 5.04 亿元，同比下降 43.37%，占环卫装备业务收入的 37.23%，毛利率 20.32%，同比增长 2.65 个百分点；其他主营收入 0.21 亿元，同比下降 26.88%，占环卫装备业务收入的 1.56%，毛利率 22.75%，同比下降 5.94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环卫装备总销量为 4,480 台/套，其中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占公司总销量的 63.86%，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销量为 2,851 辆，减少 1,754 辆，同比减少 38.01%。

2022 年，公司新能源环卫装备收入 2.15 亿元，同比上升 24.78%，占公司环卫装备业务收入的 15.90%，毛利率 30.02%，同比上升 9.76 个百分点；销量 285 台，同比下降 2.73%，占总销量 6.36%；小型智能环卫装备销量 58 台，同比下降 34.83%，占总销量 1.29%。2022 年公司新能源环卫装备覆盖 2 大类 21 个系列，累计公告 134 款车型，其中纯电动环卫装备覆盖 2 大类 21 个系列产品 115 款车型，占公司所有公告车型的 22.60%，基本覆盖公司主销的环卫装备，另有 16 款氢燃料电池车型，37 款天然气车型。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新车交强险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环卫装备市场占有率为

4.73%，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五；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市场占有率 8.26%，同比下降 1.94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三；新能源环卫装备市场占有率 6.53%，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四；氢燃料电池环卫装备上险数量 35 辆，市场占有率 16.28%，排名第三。

（四）运用科技赋能，创新业务露锋芒

公司确立“立身环卫、展望城市服务”的发展理念，加快打造量产化智能驾驶产品。现阶段公司聚焦于环卫服务类机器人研发制造，成功打造出全球首款基于滑板底盘开发的智能清扫机器人。积极引入高端研发团队力量，夯实软件、硬件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具备全栈自研算法和云控平台能力。公司研制的 SD15 无人驾驶清扫机器人、移动充电机器人等多款产品先后亮相中国环卫博览会、2022 世界机器人大会、2022 中国低速无人驾驶行业发展年会等国内大型活动，吸引了行业内外的广泛关注。

公司积极顺应发展趋势、主动汇聚创新资源，加快苏坂精细化工产业园 5 万吨废旧锂电再生项目及雁石 1200 吨中试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完成锂电回收再生干式提取的可行性和优势验证，实现碳酸锂及粗制三元前驱体的短流程提取，锂和锰一次浸出率高于行业平均标准，同时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其中与福建师范大学联合申报的《生活垃圾源废塑料精细化分选机高质利用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2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自研的“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智慧环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入选工信部“2022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是福建省唯一一个列入工信部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项目。

（五）固废处置市场新突破，国际新能源市场持续发力

公司固废处置业务针对市场痛点，自主研发制造集成式餐厨垃圾高效处理设备，极大地提升设备运营效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废处置业务获得授权专利 17 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6 件、外观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12 件。公司固废处置设备销售和运营项目突破陕西、福建、安徽等空白市场，成功中标铜仁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经营项目，合同总金额 2.69 亿元，实现龙马环境科技运营服务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餐厨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理能力为 235 吨/日，渗滤液无害化项目运营处理能力 90 吨/日。

2022 年，随着各国的管控放开，国际物流情况得到恢复和改善，海外订单逐步回升，公司积极创新营销，开发了多个区域新能源产品市场，为新一年国际市场复苏做好准备。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牢固树立和积极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秉承“务实、创新、活力、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实施“131”五年发展战略，做强环卫装备制造、城市环境服务等核心产业，拓展城服机器人、锂电再生等科创项目。

2023 年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具体的经营计划与举措如下：

1. 加快科创业务板块项目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进一步完善科创项目创新发展体制，全面落实发展责任，加强里程碑节点目标考核。重点抓好城市服务机器人产线和锂电业

务板块中试产线建设，打通营销渠道，加快城市服务机器人研发迭代并投入试运营。全面推进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改革，鼓励核心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投资，并积极开展科创公司外部融资，全面提升科创公司的自主发展和自我造血能力。

2.平衡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用高质量发展解决问题

环卫服务业务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优质市场、优质区域为阵地，合理统筹配置资源，做好项目续标工作，努力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突破。严格执行精细化管理思路，坚持以财务管理为龙头，重点抓好项目经理队伍的管理，努力提升创新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提升项目运营质量和效益。

环卫装备业务近两年经营业绩下滑，要勇于改革创新，提高能效；切实激发区域自主经营意识，优化市场布局，重点培育和对接优质大客户，提升订单质量；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能源、氢能源设备领域锻造新的竞争优势。

3.持续做优企业文化，打造良好企业发展氛围

以公司品牌战略升级为契机，全面加强企业文化精神贯彻执行，将公司的文化和战略学习落实日常行为规范中，不断诠释和丰富福龙马企业文化内涵，提高全体员工的文化认同和企业发展信心，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打造良好经营发展氛围。紧盯干部作风建设，坚持把实干担当作为第一导向，领导以身作则，保持“高、严、细、实”的优良工作作风，让企业文化精神成为集团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

4.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竞争软实力

以结果为导向，以提升人均能效为主要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竞争上岗，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让全体员工“利出一孔，力出一孔”，实现多贡献多收益，高贡献高收益。持续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资源结构，储备公司高质量发展后备力量。统筹安排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制定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的系统营销推广方案，建立以业务为导向的品牌经营体系，有效提高福龙马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持续健全体制机制，构建完善内控体系

进一步完善监察审计的制度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持续开展监察审计，更好地发挥监察审计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加强在权力发挥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管。以严的纪律、高的标准、实干的作风衡量各级干部的履职能力，完善经营责任制奖惩实施细则。

强化财务管理刚性。进一步发挥财务在经营管理中的执牛耳作用，精准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准确率，加强资金统筹调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全面加强应收账款考核管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继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开展新一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活动，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关键少数”人员的红线和底线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22 年 2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取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

3、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业绩激励基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7、2022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大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制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3：《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肖伟、唐炎钊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廷富、沈维涛、汤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廷富、沈维涛为新当选的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肖伟先生，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担任副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肖伟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学习，并于曼彻斯特大学、百森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唐炎钊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发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

3、汤新华先生，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

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职称（副高、正高）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汤新华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沈维涛先生，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担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王廷富先生，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1997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投资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廷富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沈维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廷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汤新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汤新华	9	2	7	0	0	否
王廷富	2	1	1	0	0	否
沈维涛	2	1	1	0	0	否
肖伟	7	1	6	0	0	否

唐炎钊	7	1	6	0	0	否
-----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汤新华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王廷富	-	-	已出席
沈维涛	-	-	已出席
唐炎钊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肖伟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汤新华	王廷富	沈维涛	肖伟	唐炎钊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不适用	2	4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不适用	不适用	2
提名委员会	2	不适用	0	0	2	2
战略委员会	2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0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汤新华	无	无	
王廷富	无	无	

沈维涛	无	无	
肖伟	无	无	
唐炎钊	无	无	

2022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22 年，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规；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984.4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和 4.85%，上述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自查发现，

公司下属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司下属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4.76 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该违规担保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655,737 股，扣除

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25,333 股，即以应分配股数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 年）》中“未来三年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和汤新华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1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64,8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2,813,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

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汤新华 王廷富 沈维涛

2023年5月8日

附件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提示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5,079,613,770.34	5,701,942,370.64	-622,328,600.30	-10.91
营业成本	3,944,222,315.15	4,480,736,790.42	-536,514,475.27	-11.97
营业利润	444,059,355.39	513,549,782.36	-69,490,426.97	-13.53
利润总额	440,649,861.78	504,885,580.98	-64,235,719.20	-12.7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55,539.32	340,263,945.83	-79,508,406.51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376,655.39	317,566,798.44	-84,190,143.05	-26.5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88,867,487.36	121,474,545.35	-32,607,057.99	-26.84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2	-0.19	-23.17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7.65	7.26	0.39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7	-0.2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1.65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0.88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0.02%	40.78%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99	1.77	0.22	1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29	-0.08	-27.59

三、2022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 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00	0.00	9,102,100.50	0.16	-0.16	主要系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418,806.00	0.28	46,059,535.58	0.82	-0.54	主要系收到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21,753,624.76	0.37	16,727,211.60	0.30	0.07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77,202,505.34	11.59	520,588,402.77	9.32	2.28	主要系环卫产业运营服务待政府主管部门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754,014.06	5.30	0.00	0.00	5.3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193,656.65	0.91	80,757,620.22	1.45	-0.53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5,758,681.91	1.13	381,267,101.37	6.82	-5.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9,023.77	0.00	14,597,572.82	0.26	-0.26	主要系收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748,672.87	0.08	8,059,610.31	0.14	-0.06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18,105,548.73	2.02	67,000,000.00	1.20	0.82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94,548,659.08	6.75	565,706,629.77	10.12	-3.37	主要系期末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4,814,437.88	0.77	22,489,189.06	0.40	0.36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6,063,719.03	3.87	157,441,125.42	2.82	1.05	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42,609.83	0.10	2,780,216.52	0.05	0.05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本期占总收入的比例 (%)	上期数	上期数占上期总收入的比例 (%)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079,613,770.34		5,701,942,370.64		-10.91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944,222,315.15	77.65	4,480,736,790.42	78.58	-11.97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5,338,425.79	0.50	22,344,903.46	0.39	13.40	主要系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22,443,842.33	4.38	276,455,084.88	4.85	-19.54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营销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334,774,687.31	6.59	311,792,171.63	5.47	7.37	主要系环卫产业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7,477,756.22	1.13	58,018,153.26	1.02	-0.93	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40,084.64	-0.01	-12,321,156.66	-0.22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5,775,137.42	-1.49	-69,859,431.63	-1.23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176,058.54	-0.36	-13,981,031.80	-0.25	不适用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4,043,806.29	0.87	31,175,896.93	0.55	41.28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9,922.50	0.00	2,602,968.69	0.05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20,160.62	-0.03	-1,305,043.48	-0.02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55,539.32	5.13	340,263,945.83	5.97	-23.37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环卫产业服务	3,546,325,142.48	70.43	4.90	3,380,669,936.25	59.72	11.68
环卫清洁装备	828,253,531.24	16.45	-30.74	1,195,910,984.95	21.13	-7.36
垃圾收转装备	503,768,755.76	10.00	-43.37	889,645,954.02	15.72	-14.84
PPP 项目资产	109,522,545.84	2.17	-26.73	149,479,286.39	2.64	不适用
电力销售	26,874,567.25	0.53	69.08	15,894,324.84	0.28	不适用
其他主营	21,155,805.19	0.42	-26.88	28,931,551.38	0.51	-28.37
合计	5,035,900,347.76	100.00	-11.03	5,660,532,037.83	100.00	4.76

从产品大类分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以环卫产业服务和环卫装备销售为主。环卫产业服务实现收入35.4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43%，同比增长4.90%；环卫清洁装备销售额为8.2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45%，同比下降30.74%；垃圾收转装备销售额为5.0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同比下降43.37%；PPP项目资产收入1.1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7%，同比下降26.73%；电力销售收入0.2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53%，同比增长69.08%；其他主营销售额为0.21亿元，占主营收入的0.42%，同比下降26.88%。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 年以内	1,361,629,618.94	60.75	1,370,186,213.14	76.29	-8,556,594.20	-0.62
1-2 年	603,340,441.36	26.92	248,270,080.70	13.82	355,070,360.66	143.02
2-3 年	159,931,998.74	7.14	83,127,978.40	4.63	76,804,020.34	92.39
3-4 年	48,176,461.28	2.15	77,372,419.97	4.31	-29,195,958.69	-37.73
4-5 年	53,682,698.89	2.40	10,961,880.13	0.61	42,720,818.76	389.72
5 年以上	14,521,923.58	0.64	6,113,965.60	0.34	8,407,957.98	137.52
合计	2,241,283,142.79	100.00	1,796,032,537.94	100.00	445,250,604.85	24.79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期初增加4.45亿元，增长24.79%，主要系货款回笼减少所致。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60.75%的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2.5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45天。

(四) 存货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047,576.70	16,446,838.99	81,600,737.71	94,904,586.33	11,991,945.39	82,912,640.94	3,142,990.37	4,454,893.60	-1,311,903.23
在产品	63,232,070.82		63,232,070.82	83,418,624.45		83,418,624.45	-20,186,553.63	0.00	-20,186,553.63
库存商品	149,228,930.63	1,803,362.20	147,425,568.43	171,053,061.95		171,053,061.95	-21,824,131.32	1,803,362.20	-23,627,493.52
合同履约成本	1,692,915.31		1,692,915.31	504,370.58		504,370.58	1,188,544.73	0.00	1,188,544.73
发出商品	67,796,165.59	3,080,444.24	64,715,721.35	75,998,674.64	3,073,626.34	72,925,048.30	-8,202,509.05	6,817.90	-8,209,326.95
合计	379,997,659.05	21,330,645.43	358,667,013.62	425,879,317.95	15,065,571.73	410,813,746.22	-45,881,658.90	6,265,073.70	-52,146,732.60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存货较期初减少0.46亿元，主要系在产品减少0.20亿元，库存商品减少0.22亿元。

四、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子公司设立或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安龙马、上杭福龙马、望江龙马等9家子公司；海门龙马、芜湖龙环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海口龙马公司	267,756,058.38	61,204,398.96	22.86	278,537,471.83	49,227,221.06	17.67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口龙马公司	322,017,611.54	39,362,874.02	319,484,639.89	69,023,850.41	2,532,971.65	-29,660,976.39

五、2022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13,897.94	26,114.82	-46.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1,000.00	100%	2021-12-24/ 2022-1-4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91、2022-004
本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分期出资	6,850.00	100%	2020-10-23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	福州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75.20	100%	2020-7-1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6-057
本公司	福建省龙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50.00	100%	2022-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	临高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62.11	70%	2021-4-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	定远县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00.00	100%	2019-7-1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67、 2019-090、2019-114
本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望江）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1,000.00	100%	2022/07/0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	贵州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9.63	80%	2019/04/20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41、 2022-082、2022-085

本公司	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425.00	85%	2020/01/1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41、2020-008
环境产业公司	舟山市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46.00	73%	2020-3-1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26
环境产业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成安）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500.00	100%	2022-3-2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15
环境产业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上杭）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300.00	60%	2022-4-24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38
环境产业公司	揭阳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300.00	60%	2020-2-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12
环境产业公司	六安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333.00	60%	2020-4-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26
环境产业公司	六安福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200.00	60%	2021-4-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22
环境产业公司	乌鲁木齐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120.00	60%	2022-7-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57
环境产业公司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02.00	51%	2022-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1
环境产业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300.00	100%	2022-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1
环境产业公司	当涂县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20.00	100%	2019-2-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13
环境产业公司	厦门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000.00	100%	2022-1-5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1
环境产业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500.00	100%	2022-12-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89
环境产业公司	天津宁河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分期出资	245.00	70%	2022-12-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89
南宁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分期出资	150.00	100%	2021-12-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89
合计	/	/	13,897.94	/	/	

（二）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80.03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减少所致；新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067.39万元，主要系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655,737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225,333股，即以应分配股数415,430,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57,601.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七、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	10,476,267.43	14,225,777.03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态天然气	153,744.62	238,008.03
厦门丰简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567.92	0.00
简奕（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209.90	0.00

八、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拟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融资额度1.74亿元、贷款期限15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2022年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9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69,844,829元。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下属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21年12月22日以公司下属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04.76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违规担保于2022年3月8

日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批准日期	批准额度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六枝特区龙马	控股子公司	2019/12/6	17,400	4,900	2020/1/10	2020/1/10	2035/1/9

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69,844,829元，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上述已解除担保的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主要预算项目	2022 年实际	2022 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50.80	62.72	80.9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2.61	3.74	69.7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80.9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预算的69.72%。2022年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